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聰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雪萍、林淑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浩東於民國114年2月8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如有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列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拍賣之不動產，已因買賣或信託等原因，所有權人變更為邱雪萍、林淑嬌，故請陳報邱雪萍、林淑嬌為本件之相對人，並陳報渠等之送達處所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恆春鎮僑勇段101、118、120、121、123、127、130、133地號及草埔段281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四、承上，請提出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人邱雪萍、林淑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五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抵押權，登記日期為103年7月18日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（即聲請狀附表第4件），債務人張浩東於103年7月1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100,000元之本票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